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白叔幼
聯絡電話：087320415#3635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25216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350663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0000A113506636600-1.png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修正「打詐新四法」電子圖文說明資料1份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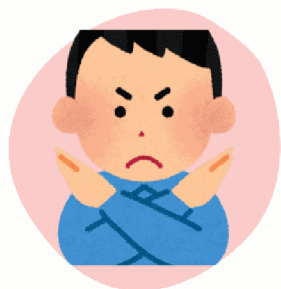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警察局113年9月3日屏府警刑字第1139013282號函及本府113年8月13日屏府教特字第1135049789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因「打詐新四法」電子圖文部分內容修正，請惠予抽換宣導圖檔，並運用各項管道加強宣導推播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



兒童不應因走入校園而失去人權



不受身心暴力之權利

(體罰、霸凌、語言暴力、性暴力)



休息及休閒之權利

(不得強迫課業輔導相關規定)



表達及聆聽之權利

(學校、教職員應營造友善表達意見之空間，不得違法箝制言論，更不得因學生合法言論 施加處罰之相關規定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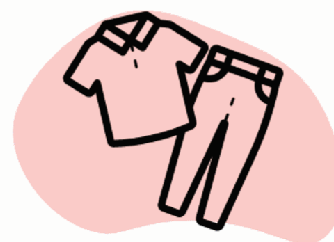
不受歧視之權利

(性歧視屬性騷擾、特教法禁歧視學校有合理調整義務之相關規定)



受教育權

(學校不得為退學處分，輔導轉學需學生家長同意、不得剝奪學生體育課、美術課或任何正式課程上課機會之相關規定)



一般自由權

(學校不得限制髮式、不得因服儀規定處罰學生、非學習活動得自由參加之相關規定)

 **申訴專線 1999**

屏東縣政府
安居樂業 希望城市